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四海與香港四海就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之舊服務協議所涉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四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四海重訂舊服務協議及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同意（其中包括）向四海提供而四海同意獲提供該等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持有四海35%股權，因此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香港四海為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四海與香港四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之舊服務協議所涉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四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四海重訂舊服務協議及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同意（其中包括）向四海提供而四海同意獲提供該等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該等服務之範圍

根據服務協議，四海同意委任香港四海作為其服務提供商提供，而香港四海亦同意向四海提供以下服務：

- (a) 提供資訊科技及行政資源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指定電話號碼之電話系統、電郵地址、航空公司訂票系統、中後勤辦公室系統，以及網頁設計及維護；
- (b) 提供所需硬件，包括電腦、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所提供硬件及軟件之所需維護；
- (c) 將香港四海擁有之該等商標授權予四海使用；
- (d) 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其他代理購買機票，而其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四海；及
- (e) 支援四海暢順運作所需之該等其他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服務年期**」），惟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四海及香港四海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服務費

根據服務協議，四海同意就該等服務向香港四海支付月費100,000港元（「**服務費**」）。

服務費100,000港元須由四海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予香港四海。

票務費及代理費

根據服務協議，就有關香港四海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其他代理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再出售予四海，經協商，機票將由香港四海按成本出售予四海，惟四海須向香港四海支付由訂約雙方不時按公平及誠信基準並參照信貸條款（如有）釐定之代理費（「**代理費**」），惟香港四海接受之採購訂單內之有關購買價及合約其他條款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香港四海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如有）提供同類機票之適用條款相若。

四海已同意將於整個服務年期內每三個月向香港四海購買至少6,600張機票（「**最少機票**」），且最少機票每張之平均最低購買價將為3,400港元。

授出牌照

鑒於四海訂立服務協議，香港四海繼續向四海授出免版稅全球牌照，以使用四海目前使用及緊接服務協議日期前使用之商標、商標名稱、業務名稱、公司名稱、標識、域名及設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詞彙或名稱或二者的任何組合：「**Four Seas**」、「**Four Seas Travel**」、「四海」及／或「四海旅遊」。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服務費 百萬港元	票務費及 代理費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即服務費、 票務費及 代理費 的總和)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0港元	95.27港元	95.67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即服務年期終止日)	0.80港元	208.75港元	209.55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i)每月固定服務費100,000港元(乃參照四海攤分之間接成本實際金額(包括電信、航空公司預訂軟件和硬件及軟件系統)及根據四海之員工總數及四海為維護其自身電子郵件網絡域名及網站所需估計成本而釐定)；及(ii)四海就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而應付香港四海之票務及代理費乃參照基於預期香港四海的採購總額計算之機票費，經計及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之過往採購總額及於有關期間之6%年增長率，以及採購總額之1.5%加幅作為代理費而釐定。

舊服務協議與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範圍以及舊服務協議與服務協議之條款相同。

根據服務協議，四海已承諾於整個服務年期內每三個月向香港四海購買最少機票。由於四海須就有關服務協議項下之最少機票採購量承擔風險，故就會計目的而言，四海被視作主理人及四海銷售之機票將按毛額確認為收入，而支付香港四海之相應機票成本將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

香港四海將按成本供應機票，而代理費將由訂約雙方不時按公平及誠信基準並參照信貸條款(如有)釐定，惟香港四海接受之採購訂單內之有關購買價及合約其他條款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香港四海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如有)提供同類機票之適用條款相若。

倘四海應向香港四海支付之費用於服務年期內任何年度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有關條文修訂年度上限。

四海向香港四海支付之過往金額如下：

年度	票務費及 代理費 百萬港元	服務費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1.66港元	0.39港元	2.05港元
二零一五年	5.15港元	1.20港元	6.35港元
二零一六年	62.46港元	1.20港元	63.66港元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118.41港元	0.60港元	119.01港元

於任何時間，概無超逾過往之年度上限，且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程序

四海透過多個獨立機票線上搜尋引擎定期進行線上機票票價搜索，然後不時將票價搜索結果比對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及條款，並加以評估。四海將就供應商作出批准及最終決定，並確保服務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此外，由於香港四海並非四海之唯一機票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將能確保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監控可確保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因為四海可隨時取得市場價格資料以作評估，且倘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優於香港四海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則四海可全權酌情決定委聘其他供應商。

有關本公司、四海及香港四海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四海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客戶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四海已發行股本之65%由本集團擁有，35%由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擁有。

香港四海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要為旅遊代理及公司提供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四海為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於舊服務協議年期內，香港四海迄今已給予四海40日之較長信貸期，且優於一般市場條款。儘管旅遊業的一般信貸期為15日，但四海與香港四海同意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信貸期之現有安排仍維持在40日（「信貸期」），惟四海須承諾每三個月將向香港四海購買至少6,600張機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服務協議擬與香港四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持有四海35%股權，因此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香港四海為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因提供該等服務四海應向香港四海支付費用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海」	指	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四海」	指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舊服務協議」	指	四海與香港四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服務」	指	香港四海根據服務協議向四海提供包括機票銷售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

「服務協議」	指	四海與香港四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王建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